

113年3月製表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

一、本校106級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未完成教育實習，欲取得新制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認定標準：

| 申請新制修畢證書的身分級別 | 適用的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版本 | 判定結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96級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| 教育專業課程已經超過10年，教育部判定為失效學分 | 教育學程失效 |
| 97至106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符合10年內版本者 | 例如:現在是113年，10年內版本最早可認定的是103年版本。 准用入教育學程當年的課程版本 | 1. 如有超過10年所修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可隨班附讀補修 2.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沒有超過10年則發給新制修畢證書 |
| 97至106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符合10年內版本者 | 需使用申請當年度最新版本重新認定 | 1. 超過10年所修的教育專業課程都要補修。 2. 學分不足者採隨班附讀補修。 3. 補修之後，如有其他學分超過10年，則繼續補修。 |
| 107級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教育專業課程須於10年內修畢之應屆畢業生 | 教育學程修畢審查通過後，即會發給新制修畢證書 | 取得新制修畢證書之後，目前教育部法規沒有時效 |

| 舊制生身分 | 查核標準 | 備註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96級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、 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| 學分失效，無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。 | |
| 97至106級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、 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| 1. 依據上表規定申請換發新制修畢證書 2.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時程 (1)11月申請教育實習→隔年6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→8月實習 (2)6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→11月申請教育實習→隔年8月實習 | 1.取得新制修畢證書之後，目前教育部法規沒有時效 2.考試通過即有資格參加實習 |
| 106級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、 完成教育實習者 | 1. 已有舊制修畢證書 2. 需在過渡期(117.1.31以前)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 3.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最後期限: (1)115年11月申請教育實習→116年6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→8月實習 (2)116年6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→11月申請教育實習→隔年8月實習 | 1. 過渡期(117年)以後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需重新申請教育實習。 2.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一樣是每年11月申請隔年8月 |